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都人才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）的（购买行政事业类辅助性审计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行政事业类辅助性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都人才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83.404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2169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都人才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CDSS-C-F-250015.1B1 第 1 页 2025-04-12 19:20:06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都人才资源有限公司 2025-04-12 19:20:06